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GCT 708 仓货梯年度维保项目比质比价文件

文件编号：GCT-ENG-2025-Q-4

第一部分 比质比价须知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 708 仓货梯年度维保项目外包进行比质比价，欢迎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前来参与并报价。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GCT）

乙方：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 项目名称：GCT 708 仓货梯年度维保项目外包，包括电梯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
- 2 项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GCT）
- 3 资格审核：

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供甲方审核。

- 3.1 企业：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 3.2 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提供经办人身份证、组织介绍信、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 3.3 乙方在该行业的其他资格证书和有关资料复印件。
- 3.4 乙方须提交详细、有效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 3.5 资质要求：维保单位需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4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项目报价表（详见第三部分报价表）

➤ 有效证件（详见第一部分第 3 点的资格审核部分）等

□ 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一律采用胶装形式，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并加盖公章，所有跟价格直接相关的页面均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正、副本逐份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贴封条和加盖公章，在截止报价时间前投放到甲方指定的密封箱中。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单位资质资料需独立封装，包装封套上需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资质文件并贴封

条加盖公章，跟随报价文件在截止报价时间前投放到甲方指定密封箱中。

-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从报价截止日期算起，在此期限内，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保持有效。
-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拒绝：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开启密封报价后未经甲方允许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工期等）进行修改或者澄清的、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接收报价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中午 12:00 时止。在此时间之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小号密封箱中。

6 所有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2256271

邮箱地址：yyyang@gct.com.cn

第二部分 维保内容及要求

1. 电梯(曳引式货梯)基本情况表

合格证号	使用登记证号	注册代码	梯号	出厂编号或自编号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运行地点	运行状况
						层/站/门	额定载重量	额定速度	控制方式		
0165802394	梯粤A500050056	32104401162013030004	2#	XL130105-1	广东新菱THJ5000/0.5-JXW	2/2/2	5000kg	0.5m/s	集选控制	708 仓东侧	正常使用
0165802395	梯粤A500050057	32104401162013030005	1#	XL130105-2	广东新菱THJ5000/0.5-JXW	2/2/2	5000kg	0.5m/s	集选控制	708 仓西侧	停用

2. 资质要求：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 维护保养方式:

3.1 清包: 只提供劳务, 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3.2 大包: 既提供劳务, 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 (电梯: 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3.2.1 大包配件清单要求:

1、乙方在报价时需提交大包配件清单及单价表, 并在配件清单中注明: 免费提供的必换件 (易损件), 及需要收费的选换配件价格明细 (乙方需承诺不高于市场价)。

2、维保期间更换配件时, 单价以报价文件中的《货梯常用配件清单》为准。

3.2.2 配件品牌与质量要求:

1、优先使用原厂配件或同等及以上品质替代品。

2、非原厂配件需提供技术参数对比确保兼容性, 禁止使用翻新件或劣质配件。

清包维保或大包维保中需收费的维修或零部件更换, 由乙方提出并报价, 通过甲方审批和确认后, 乙方负责实施, 所产生的费用在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4. 报价要求:

4.1 乙方需分别提供两台货梯 (注: 甲方 1# 货梯虽已停用, 但甲方视业务需求, 可能在下半年重新启用该货梯) 清包、大包两种模式的报价 (详见第三部分报价表), 供甲方选择。

4.2 甲方拟在 2026 年更新原 1# 货梯, 技术参数与此次询价的货梯一样, 因此乙方也需报上甲方预购货梯 (厂家 1 年质保) 的清包价格, 作为日后新购货梯签署维保合同的依据。

5.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 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6.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乙方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 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 的相关规定、《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 以及电梯制造厂家的安装调试及使用维护要求。

7. **维护期限:** 两年。

第三部分 报价表

对 708 仓货梯年度维保项目的报价情况如下：

1. 清包价格

项目	元/台/年	2 台两年总价（元）	备注
708 仓两台货梯年度维保			
新购货梯年度维保			待新货梯安装完成后，该价格作为签订维保合同的依据
税率：_____%，发票类型：_____			

以上费用含电梯限速器检测、电梯责任保险及电梯年检免征申报和约检。

2. 大包价格

2.1 日常维护保养费

项目	元/台/年	2 台两年总价（元）	备注
708 仓两台货梯年度维保			
税率：_____%，发票类型：_____			

以上费用含电梯限速器检测、电梯责任保险及电梯年检免征申报和约检。

2.2 货梯常用配件清单（供参考和填报格式）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是否包干	单价含税（元）	税率	保修期（月）
1	警铃		个				
2	绳头弹簧		个				
3	三角锁		个				
4	钩子锁		个				
5	基站锁		个				

6	井道限位开关		只				
7	厅门付锁		个				
8	继电器		个				
9	急停开关		个				
10	电锁		个				
11	油管		根				
12	门重锤钢丝绳		根				
13	门锁触点		套				
14	拨动开关		只				
15	门挂轮组件		只				
16	ULS 开关		只				
17	电源锁		个				
18	操纵箱锁		个				
19	外呼按钮		个				
20	操纵箱按钮		个				
21	安全触板微动 开关		个				
22	电梯层门及轿 门		个				
23	检修按钮		个				
24	凸轮开关		个				

25	黄油		1KG				
26	限位开关		只				
27	主机及抱闸		台				
28	底坑检修盒		个				
29	门刀		付				
30	外呼面板（胶壳）		块				
31	厅门锁		付				
32	主机齿轮油		桶				
33	原装门机旋转编码器		只				
34	天花灯罩		套				
35	主机旋转编码器		个				
36	钢丝绳裁剪		台				
37	更换主钢丝绳		台				
38	导轨润滑油						
39	电梯主板		块				
40	门机通信板		块				
41	变频器		台				
42	门机		台				
43	变频电容		个				
44	回生电阻		个				
45	导滑器		套				
46	高速保险		只				

47	相序继电器		个				
48	变压器		台				
49	曳引轮		个				
50	导向轮（主机）		个				
51	机房通信板		块				
52	涨紧轮		个				
53	轿内显示板		块				
54	厅、轿门门挂板		块				
55	门滑轮组件		套				
56	变频器检测风扇		个				
57	胶木开关		个				
58	保险管		个				
59	层门自闭弹簧		根				
60	门机皮带		根				
61	超载开关		只				
62	应急电池		个				
63	应急灯		只				
64	指示灯		个				
65	靴衬		个				
66	门滑块		个				
67	辅助触头		个				
68	楼层感应器		个				

69	小型继电器		个				
70	消防玻璃镜片		个				
71	轿内风扇		台				
72	外呼基板		套				
73	厅外数显板		块				
74	光电开关		只				
75	主钢丝绳 16mm		1 米				
76	限速器钢丝绳 8mm		1 米				
77	主接触器		只				
78	称重感应器		块				
79	抱闸接触器		只				
80	应急电源		套				
81	对讲机		台				
82	对讲机电源		台				
83	光幕		套				
84	对重及轿顶反 绳轮		个				
85	轿顶检修箱		套				
86	限速器轴承		个				
87	曳引轮衬垫		个				
88	变频器主板		块				

89	变频器驱动板		块				
90	变频器 IGBT 模块		个				
91	安全钳模块		个				
92	缓冲器（液压/弹簧）		个				
93							
94							
95							
...							

注：以上配件清单仅供参考，乙方应充分了解货梯的实际情况详实填写。

3. 乙方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7、电梯责任保险：指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管理的电梯在运行期间造成乘客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本合同所指的被保险人，至少包括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

电梯责任保险应该选择符合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责任保险，即涵盖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环节，涵盖乘客、管理、维护保养等人员，涵盖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具有快速理赔特征。

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电梯责任保险的有关事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抢修服务，并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 电梯责任保险

（一）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保险

甲方在支付保养费用时应该考虑乙方购买电梯责任保险的成本，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涵盖使用管理责任和维保责任的电梯责任保险，且一次性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甲方自行购买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保险

甲方已自行购买涵盖使用管理责任保险的，应将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在本合同的后面，乙方仍应购买电梯维保责任保险。甲乙双方各自购买的电梯责任保险，其一次性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乙方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以及电梯制造厂家的安装调试及使用维护要求。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两 年，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含税）

1、维护保养费（¥ 元/台/年 × 2 台 × 2 年）= ¥ 元；

以上费用含电梯限速器检测、电梯责任保险及电梯年检免征申报。

合计：¥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七条 结算方式（电梯保险费和维保费按付款方式支付）

（一）甲方按（ ☐ 月 ☐ 季 ☒ 半年 ☐ 年 ）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2026 年 3 月付¥#####元；2026 年 9 月付¥##### 元；

2027 年 3 月付¥#####元；2027 年 9 月付¥##### 元。

（二）支付方式： ☐ 支票 ☒ 汇到乙方指定账号 ☐ 其它： 。

第八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 半包 ☐ 大包。

甲方经综合评审，确认中标单位后，将在合同中明确：货梯维保的具体数量，货梯维护的保养方式、费用等等。

清包维保或大包维保中需收费的维修或零部件更换，由乙方提出并报价，通过甲方审批和确认后，乙方负责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在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九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

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 8:00 时~24:00 时 。

第十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责令乙方改正。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电气原理图；
- （4）电气敷设图；
- （5）安装说明书；
-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故障及事故记录；
-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指派 梁健雄 同志为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以下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9、发现电梯安全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乙方应派员在 30 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1、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定《708 仓两台货梯年度维保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组织施工人员接受甲方安全保障部的相关安全培训,掌握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方法,如安全帽、反光衣等,同时办理好相关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12、乙方每次完成电梯的维保、维修工作,都需要通过“广州市电梯智慧治理平台”中的公众服务平台上传电梯的维保记录、维修照片,及维保人员签名,以便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在该平台查询电梯信息,查阅、下载维保记录,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 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四)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乙方应当返工, 并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三 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三 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属乙方管理的人员均不应视为甲方的员工, 且乙方必须承担其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 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双方 各 执 两 份。

甲方 (盖章)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	
联系电话	13922797003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Yifan@gct.com.cn	传真	
邮政编码	51073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116728232349B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001471001050344740	银行帐号	
公司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 港路 1 号	公司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